

中国公路学会法律工作委员会文件

中公法工字〔2023〕1号

关于缴纳中国公路学会法律工作委员会 会费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为保证中国公路学会法律工作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法工委”）各项工作顺利开展，更好地为会员提供服务，依据《中国公路学会章程》和《中国公路学会法律工作委员会工作条例》有关规定，我会决定收取2023年度会费，具体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会费标准

按照《中国公路学会会费管理规定》，法工委理事单位会费缴纳标准为8000元/年。

二、缴费信息

请将会费汇至以下账户，汇款务必备注“法工委会费”字样，以免造成统计遗漏。

户 名：中国公路学会法律工作委员会

账 号：9558850200000846597

开户行：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北三环支行

三、其他事项

1. 缴纳会费是会员单位应履行的义务，也是法工委更好地服务会员，开展各项活动的基础条件。请各会员单位接到通知后，参照会费缴纳标准及时与本单位财务部门做好衔接工作，按时缴纳会费。

2. 同一法人单位内有多人在法工委任职的，只需缴纳一份会费。

3. 已在中国公路学会或学会其他分支机构缴纳过会费的，无需重复缴纳。请将缴费凭证发送至法工委联系人。

4. 会费缴纳完毕后，法工委将开具中国公路学会会费专用发票（全国性社会团体会费统一票据），请随时留意会员系统提示，及时下载查收电子发票。

四、联系方式

联系人：翟晗晗

电 话：010-64288733，18612389522

邮 箱：zhh@chts.cn

中国公路学会法律工作委员会
(中国公路学会秘书处代章)

2023年2月10日